

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川机电”或“公司”）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对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审查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股东会会议记录等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

2.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议案、召开方式等事项。

3.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9 日 15:00 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

参与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共计【1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884,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17】%,均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884,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17】%,均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系

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3)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其中，通过现场或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74,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已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共计10项。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2.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7,884,93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审议通过《修订<股东会制度>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7,884,93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制度>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7,884,93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修订<监事会制度>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7,884,93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884,93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884,93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884,93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884,93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通过《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884,93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74,4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审议通过《修订〈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884,93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签字):

夏辉 律师

承办律师(签字):

赵明 律师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